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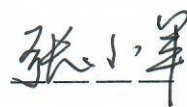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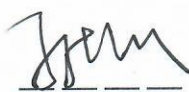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选举董事长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2. 董事长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3. 同意选举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